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佳胜路 40 号)



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66 号《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贵所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同时对申报材料和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应材料作了补充和修改。在此基础上，律师出具了《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申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现将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审阅。

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4
2、关于股份支付问题.....	7
3、关于存贷问题.....	12
4、其他需要说明或披露的问题.....	17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瀚川德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其有限合伙人瀚川投资的股东张洪铭未在发行人任职。瀚川德和的有限合伙人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因辞职而将其持有的瀚川德和的份额转让给相关方。

请发行人：（1）说明张洪铭未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是否影响瀚川德和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2）结合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承担的主要工作、离职时间及离职去向等，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3）说明相关离职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是，请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张洪铭未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是否影响瀚川德和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定

瀚川德和系发行人持股平台，其设立主要是为了优化股权结构及对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瀚川德和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1	郭诗斌	有限合伙人	41.67	4.55	副总经理
2	瀚川投资	有限合伙人	23.58	2.58	-
3	钟惟渊	有限合伙人	15.00	1.64	系统研发部总监
4	何忠道	有限合伙人	7.50	0.82	财务总监
5	谢新峰	有限合伙人	3.75	0.41	综合解决方案部总监
6	杭春华	有限合伙人	3.75	0.41	传感器解决方案部总监
7	胡书胜	有限合伙人	3.75	0.41	销售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8	蔡昌蔚	普通合伙人	1.00	1.03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	100.00	10.93	-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单个员工

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经核查，瀚川德和持有发行人 10.93%的股份，其合伙人除发行人员工外，还存在其合伙人瀚川投资的股东张洪铭未曾在公司任职的情形，且存在瀚川德和单个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10.00%的情形。故而，瀚川德和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穿透股东人数
1	瀚川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
2	瀚川德和	有限合伙企业	6
3	天津华成	私募投资基金	1
4	江苏高投	私募投资基金	1
5	瀚智远合	有限合伙企业	1
6	敦行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7	朱勇	自然人	1
8	张洪铭	自然人	0
9	苏瀚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10	国仪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	1
11	吴智勇	自然人	1
12	邹安琳	自然人	1
13	洪昌立	自然人	1
14	曾学明	自然人	1
15	北京博荣	有限合伙企业	2
16	唐高哲	自然人	1
17	华成欧伦	私募投资基金	1
18	周春琴	自然人	1
19	郭琳	自然人	1
20	张景耀	自然人	1
21	蔡昌蔚	自然人	0
22	田珍芳	自然人	1
23	戴锋华	自然人	1
24	陈雄斌	自然人	0
-	合计	-	29

注：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穿透股东人数为剔除了重复股东人数后的计算结果；蔡昌蔚、陈雄斌、张洪铭既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又通过瀚川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股东人数体现在瀚川投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 29 人，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关于发行人股权穿透核查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瀚川德和、瀚智远合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承担的主要工作、离职时间及离职去向等，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承担的主要工作、离职时间及离职去向

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曾为发行人员工，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承担的主要工作、离职时间及离职去向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	离职时间	离职去向
1	李永志	发行人供应链部总监	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物资采购管理	2017年8月	现担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深圳）连锁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主要负责采购工作
2	冯昭明	东莞瀚川总经理	负责东莞瀚川的经营管理	2018年1月	现担任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主要从事公司战略研究和管理工作的
3	赵雪娇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管理	2018年8月	现担任立思辰大语文苏州分校人力资源总监，主要从事人事管理工作

（二）说明其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在发行人处任职时主要负责管理工作，未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且已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其离职不会造成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其他商业秘密的泄密。同时，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岗位要求重新选聘工作人员，及时接替了上述离职人员的工作。故而，上述人员的离

职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说明相关离职人员是否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是，请说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李永志为发行人供应链部总监，冯昭明为东莞瀚川总经理，赵雪娇为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上述三人均不存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上述三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其当时各部门或子公司的管理工作，不具体从事技术研发工作，不属于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不是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亦不属于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李永志、冯昭明和赵雪娇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瀚川投资的工商档案和公司章程、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取得了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在发行人处任职时签署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及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并取得了访谈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瀚川德和不属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李永志、冯昭明、赵雪娇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李永志、冯昭明和赵雪娇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关于股份支付问题

发行人在第二轮问询回复中答复了报告期内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事项、股份支付涉及的会计处理情况等。

请发行人：（1）结合 2016 年 2 月 23 日执行董事通过的决定内容、决定效力等，说明以 2016 年 2 月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补充说明 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具体情况，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参

考性，说明公司选用公允价值与 2016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3) 说明郭诗斌转让瀚川机电股权与受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的关系，详细说明未将郭诗斌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 2016 年 2 月 23 日执行董事通过的决定内容、决定效力等，说明以 2016 年 2 月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执行董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通过了相关决定，“1、同意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决定向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相应持股份额。2、同意决定直接向宋晓授予公司 2.5%的股权，向唐高哲授予 4%的股权”。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决定向钟惟渊、何忠道、胡书胜、杭春华、谢新峰等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80%、0.90%、0.45%、0.45%、0.45% 的公司股权。

2016 年 2 月，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暨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且蔡昌蔚已获得股东会授权，由其决定公司股权激励事宜），执行董事具有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职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授予日，是指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2016 年 2 月 23 日，执行董事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以此作为股份支付授予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说明 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具体情况，相关价格是否具有参考性，说明公司选用公允价值与 2016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一）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的具体情况，相关价格具有参考性

2015 年 11 月 11 日，瀚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瀚川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609.7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9.76 万元，增资价格为 18.22 元/注册资本，其中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54.88 万元（对应投后出资比例为 9%），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54.88 万元（对应投后出资比例为 9%）。2015 年 12 月 24 日，瀚川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两家机构投资者都为市场独立投资机构。公司股东与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成智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 2016 年度公司业绩预期、客户储备、技术储备等情况进行了多次协商，最终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方式达成了 18.22 元/注册资本的入股价格（对应投后估值约 1.11 亿元）。

此次增资价格，系独立机构投资者按照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方式确定的入股价格，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当时公司的业绩预期、客户储备、技术储备等情况，相关价格具有参考性。

（二）公司选用公允价值与 2016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2016 年 6 月 10 日，瀚川有限与朱勇、吴智勇、邹安琳、田珍芳、房桂荣、洪昌立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朱勇、吴智勇、邹安琳、田珍芳、房桂荣、洪昌立向瀚川有限合计投资 4,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55.20 元/ 注册资本。其中，朱勇以 1,1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19.93 万元，吴智勇以 8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14.49 万元，邹安琳以 8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14.49 万元，房桂荣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10.87 万元，洪昌立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7.25 万元，田珍芳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出资 5.43 万元。2016 年 7 月 14 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6 月，公司股东与朱勇、吴智勇等外部投资者综合考虑 2017 年度公司业绩预期、客户储备、技术储备等情况，经协商确定了 4.00 亿元的公司估值。

2015 年 12 月，公司增资时估值水平为 1.11 亿元；2016 年 7 月，公司增资时估值水平为 4.00 亿元，两次增资估值水平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的发展较快，无论客户储备、技术储备还是业绩预测都有显著提升，具体如下：

1、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业务拓展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先后获得大陆集团、法雷奥、美敦力等重要订单，从而使得2016年7月时，投资者对公司的发展前景更加认可。

2、2016年上半年，公司开发的Open系列工业互联软件，相关算法及架构模型日趋完善，此外，公司的超高速精密曲面共轭凸轮技术也取得了新的实质性突破。前述技术突破使得投资者进一步认可了公司研发与技术实力。

3、2015年12月，公司管理层和机构投资者对2016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预期为1,000万元左右，对2017年的经营情况则尚无明确预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协议中也未对公司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因此，经友好协商，公司投后估值最终确定为1.11亿元，对应2016年的市盈率约为11倍；2016年7月，由于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管理层和投资者增资时预期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因此，经友好协商，公司投后估值最终确定为4亿元，对应2016年的市盈率约为40倍，对应2017年的市盈率约为13.3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也在投资协议中承诺，公司2016年和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

综上所述，由于2016年7月和2015年12月相比，公司的业绩预期、客户资源、技术储备等情况差异较大且两次增资协议的条款也存在着重大差异，因此造成了两个时点的公司估值水平差异较大。

2016年2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时，其时间节点距离2015年12月更加接近，且公司综合经营情况与2015年12月时更为相近（间隔时间主要为春节假期），故公司使用了2015年12月的估值水平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主要参考依据。

（三）说明郭诗斌转让瀚川机电股权与受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的关系，详细说明未将郭诗斌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依据

1、郭诗斌转让瀚川机电股权与受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的关系

2016年4月，公司拟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为梳理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与瀚川机电总经理郭诗斌协商，拟由公司收购郭诗斌持有的瀚川机电1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瀚川机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此同时，郭诗斌将获得瀚川智能的股权。

2016年9月，在综合考虑瀚川机电的收入规模、经营利润、其占瀚川智能

的业务比例等因素后,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控股股东瀚川投资、郭诗斌达成一致,公司收购了郭诗斌持有的瀚川机电 10%的股权,同时,郭诗斌从瀚川投资处受让瀚川德和 41.67%的出资份额(由于瀚川德和持有瀚川智能的股份比例为 12%,郭诗斌实际上间接持有瀚川智能的股份比例为 5%)。2016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郭诗斌、瀚川投资与郭诗斌分别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郭诗斌转让瀚川机电股权与受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实际上系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而进行的一揽子交易,交易的结果为郭诗斌由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瀚川机电 10%的股权变更为间接持有发行人 5%的股权。

2、未将郭诗斌作为股份支付对象的依据

郭诗斌一直持有子公司瀚川机电 10%股权,而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启动上市计划后,郭诗斌于 2016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瀚川机电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16 年 12 月郭诗斌受让瀚川德和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瀚川智能的股份。

根据蔡昌蔚、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郭诗斌签订的换股协议,各方一致认可公司的整体估值为 1.06 亿元。瀚川机电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其所处行业、经营模式都与公司相同。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预算,公司整体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1,000 万元,瀚川机电预计实现净利润约 300 万元(公司及瀚川机电 2015 年度都处于亏损状态)。经友好协商,各方综合考虑了公司及瀚川机电的业务规模、在手订单、技术和人员储备、发展前景等因素,最终按照瀚川机电 2016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占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的比例来确定瀚川机电的估值,最终各方一致同意瀚川机电的估值为 3,200 万元(暨 $10,600 \times 300 / 1,000$ 万元)。

在上述估值基础上,郭诗斌同意以瀚川机电 10%的股权及 210 万元现金来置换公司 5%的股权。具体操作方案如下:①公司以 50 万元收购了郭诗斌持有的瀚川机电 10%的股权;②郭诗斌以 260 万元从瀚川投资处受让瀚川德和 41.67%的出资份额(由于瀚川德和持有瀚川智能的股份比例为 12%,郭诗斌实际上间接持有瀚川智能的股份比例为 5%)。2016 年 10 月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郭诗斌、瀚川投资与郭诗斌分别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之“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1) 股份支付,是指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

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2) 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综上所述，郭诗斌受让瀚川德和出资份额实际上系公司优化和调整股权结构而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各方根据公允价值进行交易；郭诗斌获得公司间接股权而并非是公司为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工服务而支付的对价，因此，公司未将郭诗斌作为股份支付对象。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相关决议、股权激励协议、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瀚川德和的工商档案，对股份支付事项进行复核；

2、查阅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增资时的增资协议，以及股东访谈笔录，对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事项进行复核；

3、查阅了蔡昌蔚、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郭诗斌签订的换股协议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诗斌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股权变动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15 年 12 月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具有参考性；郭诗斌持有的股权变动系资产重组及其持股方式转换，不作为股份支付对象具有合理性。

3、关于存贷问题

请发行人：(1) 说明公司对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不同借款时期、不同贷款期限的贷款利率均为 6.09% 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贷款的实际资金使用费率，公司与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对于 2017、2018 年发行人向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率高于 6%，而 2017、2018 年公司分别有 4500 万元、800 万元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率不超过 4% 的情况，请说明同时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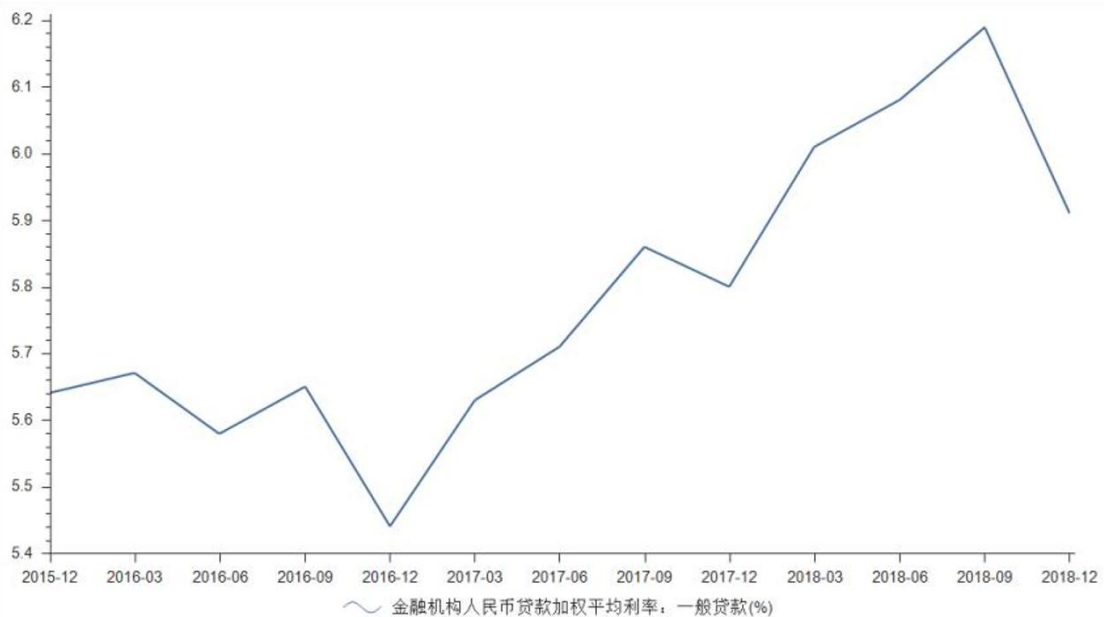
一、说明公司对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不同借款时期、不同贷款期限的贷款利率均为 6.09%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贷款的实际资金使用费率，公司与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公司对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不同借款时期、不同贷款期限的贷款利率均为 6.09%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贷款的实际资金使用费率

1、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合理性

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是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的江苏省首家政策性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为园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性担保、创投等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主体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无可以抵押的自有土地和房产，难以取得传统银行授信。通常对于向小额贷款公司的借款，贷款利率一般会高于通过向银行的贷款利率。由于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是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政策性小额贷款公司，公司向其借款 6.09%的利率，与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平均利率（一般贷款）相比总体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同期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平均利率（一般贷款）数据如下：



报告期内，市场贷款利率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基于其政策性定位、公司资金需求量较小等的考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给予公司短期内总体6.09%的贷款利率。

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创新科技金融服务的实施办法》的规定，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科技型企业、政策性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支付的债务融资成本，给予以下支持：对中小企业支付的金融机构贷款利息以及企业参与金融创新产品或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所支付的人民币贷款利息，根据企业规模、信用等实际情况，给予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

按照上述政策，如果按照预期能取得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补贴，则实际贷款利率为 $6.09\% - (4.35\% * 50\%) = 3.92\%$ ，该贷款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了一笔贷款贴息，对于其他已经到期的贷款，公司正在积极申请有关贴息。

2、贷款的实际资金使用费率

公司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贷款实际支付、收到的贷款利息及实际资金使用费率如下：

借 款 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	贷款金额 (万元)	截至2018年末合计利息 (万元)	收取的贴息金额 (万元)	实际年资金使用费率 (%)

					元)		
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	2016.3.30	2017.3.29	6.09	300.00	18.27	1.88	5.46
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	2017.5.12	2018.5.11	6.09	100.00	6.09	-	6.09
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7.5.12	2018.5.11	6.09	100.00	6.09	-	6.09
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	2017.5.18	2018.5.11	6.09	200.00	12.18	-	6.19
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7.5.18	2018.5.11	6.09	200.00	12.18	-	6.19
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8.5.23	2021.5.21	6.09	300.00	11.16	-	6.09

注：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实际借款天数不足一年，但支付了一年的利息，因此实际年资金使用费率略高于 6.09%。

(二) 公司与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是经江苏省金融办批准设立的江苏省首家政策性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为园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贷款、融资性担保、创投等综合金融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95KB9C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10号慧湖大厦南楼903室
法人代表	秦宏弘
股权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持股56.67%、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3.33%、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33%、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33%、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3%
经营范围	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创业投资、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为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政策性小额贷款公司，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于 2017、2018 年发行人向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利率高于 6%，而 2017、2018 年公司分别有 4500 万元、800 万元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利率不超过 4%的情况，请说明同时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明细情况如下：

购买主体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购买金额 (万元)	理财利率
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	2017-7-26	2017-12-13	1,500.00	4.2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7-26	2017-10-25	1,000.00	4.70%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8-17	2017-11-20	1,000.00	4.35%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9-8	2017-12-11	1,000.00	4.75%
苏州瀚川机电有限公司	2018-2-12	2018-3-1	500.00	3.15%
苏州瀚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8-5-24	2018-12-27	300.00	3.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主要是瀚川智能及瀚川机电。瀚川智能和瀚川机电是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在某些期间内，由于收到客户款项，并在考虑到当期资金余额和项目进度的情况下，资金较为充足，为提高资金利用率，购买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此外，苏州瀚能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小，由于其 2018 年下半年项目较少，资金需求量小，为充分利用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

公司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主体主要是公司的子公司苏州瀚瑞斯机电有限公司、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无可以抵押的自有土地和房产，难以取得传统银行授信，又具有一定的资金需求，因此选择通过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既购买理财产品又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的情况，是公司各经营主体根据自身资金和融资需求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检查了公司、公司法人代表等与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检查了借款人与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和借款借据；

2、对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回函；

3、测算了借款利息，并与账面利息支出进行核对；

4、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公司向苏州市融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的背景；

5、查阅了《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进一步优化创新科技金融服务的实施办法》，了解了苏州工业园区创新科技金融服务的政策；

6、取得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银行回单，核查账务处理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与苏州融风科技小额贷款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同时存在贷款与购买理财产品，是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和融资需求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或披露的问题

请发行人：（1）结合收入季节性特征，说明公司是否会出现季节性亏损的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2）进一步定量说明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勾稽差异原因、采购金额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勾稽差异原因、预收款项余额与预交增值税的勾稽差异原因；（3）说明研发费用中的人均薪酬较低与公司将定制化研发支出计入产品成本是否存在关系；（4）进一步说明对鑫伟捷、德国瀚川的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5）根据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情况，更新定量分析公司受到影响的情况，并同时更新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核查，进一步说明对客户销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具体核查情况、核查方式、覆盖比例、替代程序，说明函证未回复或结果不符的情况及原因，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收入季节性特征，说明公司是否会出现季节性亏损的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提供非标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美跨国企业。该类客

户一般在年初制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终验收。同时，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出于谨慎性考虑，一般都会采取在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才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第一季度	1,571.13	-659.30	1,995.22	-40.62	1,958.87	-283.83
第二季度	9,112.54	1,050.70	4,110.00	296.85	1,826.94	42.10
第三季度	13,416.79	2,710.11	5,012.54	554.56	1,857.89	87.63
第四季度	19,501.29	4,009.85	13,267.14	2,471.89	9,378.94	396.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者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经营风险”之“（九）季节性波动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提供非标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从取得订单到项目最终交付涉及多项复杂工艺流程，生产交付周期较长。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欧美跨国企业。该类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并执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进行终验收。同时，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出于谨慎性考虑，一般都会采取在客户终验收合格后才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且主要在第四季度实现，而相关期间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或者第三季度出现季节性亏损或盈利较低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进一步定量说明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勾稽差异原因、采购金额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勾稽差异原因、预收款项余额与预交增值税的勾稽差异原因

(一) 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勾稽差异原因

由于公司定制化生产的业务特点，导致公司增值税纳税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智能制造装备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由公司提供相关设备设计、制造服务，经客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与智能制造装备相关的零部件销售业务，公司于发货时确认收入。

公司收款时点及纳税申报时点：公司主要产品为非标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一般规定了“3331”的收款方式，即于订单签订时收款30%，设计方案通过时收款30%，预验收完成收款30%，终验收完成收款10%。公司在分阶段向客户收款时，收入尚未确认，但通常已根据客户要求开票并相应申报缴纳增值税。而对于部分年末已实现收入但尚未开票的订单，公司在报表中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并通常于下个月内（暨次年初）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

考虑上述确认时点差异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3,601.76	24,384.91	15,022.64
其中：内销销售收入①	34,603.50	20,487.60	12,625.37
注 ¹ 保税区销售收入②	3,198.28	8,193.66	4,656.18
内部关联交易销售收入③	14,378.82	7,853.03	2,880.65
内销销售收入-保税区销售收入+内部关联交易销售收入④=①-②+③	45,784.04	20,146.96	10,849.84
其中：适用 17.00% 增值税的销售收入	20,453.93	17,924.62	10,096.01
适用 16.00% 增值税的销售收入	23,725.65		
适用 6.00% 增值税的销售收入	1,604.46	2,222.35	753.84
测算销项税额⑤	7,369.54	3,180.53	1,761.55
注 ² 上一年度已申报，但于本年度确认收入的增值税额⑥	646.65	314.83	412.94
注 ³ 本年度已申报，但于下一年度确认收入的	243.64	646.65	314.83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额⑦			
注4 上一年度已确认收入于本年申报的增值税额⑧	126.31	209.57	63.28
注5 本年度已确认收入于次年初申报的增值税额⑨	355.56	126.31	209.57
增值税销项税额纳税申报数⑩	6,737.28	3,595.60	1,517.15
勾稽差异= (⑤-⑥)+(⑦+⑧-⑨) -⑩	-	-	-

注 1：保税区销售收入属于出口免税范围，无需申报缴纳增值税。

注 2：上一年度已申报，但于本年度确认收入的增值税额是指公司在上一年度已经根据预收款进度开具发票、申报增值税销项税；但该项目于本年度完成，相关业务收入全部计入本年度的情形下对增值税销项税的影响额。

注 3：本年度已申报，但于下一年度确认收入的增值税额是指公司在本年度已经根据预收款进度开具发票、申报增值税销项税；但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且预计于下个年度完成的情形下对增值税销项税的影响额。

注 4：上一年度已确认收入于本年申报的增值税额是指公司在上一年度已经根据验收时点确认收入，但税务发票于本年初开具的情形下对增值税销项税的影响额。

注 5：本年度已确认收入于次年初申报的增值税额是指公司在本年度已经根据验收时点确认收入，但税务发票于次年初开具的情形下对增值税销项税的影响额。

综上所述，受开票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的影响，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数与当期税销售收入测算的销项税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总体差异不大，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数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二）采购金额与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勾稽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与采购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原材料①	35,435.42	23,132.73	8,143.14
购置长期资产及其他费用②	5,797.81	3,663.90	1,534.69
采购额合计③=①+②	41,233.23	26,796.63	9,677.84
其中：适用 17% 增值税税率	22,348.24	26,340.71	9,387.75
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	15,737.87	-	-
适用 6% 增值税税率	964.41	163.33	54.66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适用 11% 增值税税率	295.52	16.10	3.39
适用 10% 增值税税率	802.37	-	-
适用 3% 增值税税率	550.59	231.64	196.16
无法抵扣增值税的采购额	534.23	44.84	35.87
增值税进项税额测算数④	6,504.39	4,496.44	1,605.45
增值税进项税额纳税申报数⑤	6,476.52	4,545.02	1,584.99
增值税进项税额测算数与申报数差异⑥=④-⑤	27.87	-48.58	20.46

注：本表采购原材料数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进项税测算数与纳税申报数差异分别为 20.46 万元、-48.58 万元和 27.87 万元，主要系采购入库时点与增值税到票认证时点差异所致。

3、预收款项余额与预交增值税的勾稽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交增值税与预收账款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①	1,313.34	1,244.66	439.34
预收款项②=③+④	11,008.97	10,945.42	6,993.42
其中：保税区及出口销售对应预收款项③	2,993.76	2,992.22	4,279.27
境内销售部分对应预收款项④	8,015.21	7,953.20	2,714.15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占境内销售预收款项的比重⑤=①/④	16.39%	15.65%	16.19%

注：保税区及出口销售收入，属于免税范围，不需要申报缴纳增值税。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总额占对应预收款项的比重分别为 16.19%、15.65%和 16.39%，比例略低于 17.00%、16.00%，主要系部分预收服务费税率为 6.00%所致。

三、研发费用中的人均薪酬较低与公司将定制化研发支出计入产品成本不存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方法的要求，需要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研发攻关，公司将该部分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研发投入计入了项目成本，未在公司研发费用中体现，因此研发人员的部分薪酬会计入

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939.86	798.83	487.06
平均人数（人）	82.92	81.33	41.83
年人均薪酬（万元）	11.33	9.82	11.64

公司根据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研发人数计算出年人均薪酬（年人均薪酬 = 职工薪酬 / 平均人数）；此处的平均人数是按照研发人员计入研发费用的工时除以该员工年工时再合计计算所得（平均人数 = \sum （与研发相关员工计入研发费用的工时 / 该员工年工时数）），已剔除计入生产成本的平均人数，故研发费用的人均薪酬较低与公司将定制化研发支出计入产品成本无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人均薪酬较低，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研发人数快速增加，而由于新入职的中基层研发人员较多，导致人均薪酬较低。

四、进一步说明对鑫伟捷、德国瀚川的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报告期内，鑫伟捷、德国瀚川的可弥补亏损及盈利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	2018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	2017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	2016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	2018 年度利润总额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苏州鑫伟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06.44	-	-	-307.91	23.18
Harmontronics Automation GmbH	460.16	258.49	69.62	-201.91	-192.41
合计	766.59	258.49	69.62	-509.82	-169.22

（一）鑫伟捷

鑫伟捷设立于 2016 年 1 月，主要负责为机加工及方件和输送模块等原外购定制件的生产。报告期内，由于鑫伟捷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发展初期，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集团内机加工及机械件需求逐年增长，鑫伟捷产能利用率随之提高，此外，公司由外购转为自产的定制件种类

逐年增多，其中 2016 年度外购定制方件转为内部生产涉及 450 多个料号，2017 年度涉及 600 多个料号，2018 年度达到涉及 3,900 多个料号，自产方件的种类逐年增多进一步提高了鑫伟捷的产能利用率。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鑫伟捷在手订单合计 1,620.33 万元，预计 2019 年度能够实现扭亏为盈，并持续盈利。

（二）德国瀚川

德国瀚川于 2016 年 9 月设立，主要负责欧洲区域市场的开拓和产品销售，以及欧美行业技术与市场信息调查。报告期内，由于德国瀚川成立时间尚短，仍处于业务拓展期，尚未有实际销售业务发生，导致亏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与 Hirschmann Automotive GmbH 和 Hirschmann Czech s.r.o. 等欧洲客户建立业务往来，并签订订单。截至本问询函回复签署日，德国瀚川在手订单合计 234.23 万美元，预计 2019 年度能够实现扭亏为盈，并持续盈利。

根据德国税法的规定，企业的亏损向后结转没有时间限制，考虑德国瀚川目前仅是暂时性亏损，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综上所述，公司对鑫伟捷、德国瀚川的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根据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情况，更新定量分析公司受到影响的情况，并同时更新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 年 6 月，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对中国产品征收关税的清单，对 500 亿美元关税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 25% 的关税，其中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约 16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8 月起实施加征关税措施。2018 年 9 月，美国政府公布新一轮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清单，自 2018 年 9 月起对 2,000 亿美元关税清单上的中国产品加征 10% 的关税，并计划自 2019 年 1 月起在原有关税的基础上加征关税至 25%。其中 25% 的加征关税在中美积极磋商之后暂缓执行。2019 年 5 月，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 2,000 亿美元关税清单上的中国产品的关税税率由 10% 提高到 25%。

发行人向美国出口智能制造装备整机及零部件，部分出口产品在加征关税之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美出口收入	1,029.26	1,287.29	1,135.18
主营业务收入	43,563.96	24,367.59	15,004.97
对美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36%	5.28%	7.57%
对美出口业务毛利	526.02	588.51	599.49
营业毛利	15,527.60	9,070.22	5,749.94
对美出口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	3.39%	6.49%	1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出口的产品收入和毛利较为平稳。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对美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同时对美出口业务毛利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毛利的比例亦持续下降。至 2018 年度，对美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仅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 2.36%，对美出口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为 3.39%。

假设不考虑对美出口业务的收入，按照 2018 年度对美出口的销售收入和综合销售净利率估算，会使得 2018 年的净利润减少 167.8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39%，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二）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2019 年以来，中美又出台了新一轮加征关税政策。如果未来中国与美国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加剧，中国和美国出台更多的关税及相关不利政策，可能进一步影响智能制造装备行业。但基于以下原因，上述潜在的不利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1、发行人对美国出口商品的金额较小

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即使未来美国对中国智能制造装备及零部件产品进一步加征关税，也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发行人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及相关服务可替代性较低

发行人定制化的智能制造装备产品及相关服务在国际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凭借着技术、人才团队、客户服务、项目实施及管理经验等优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参与了客户的新产品的开发与可行性论证，是客户多项新产品首条生产线的设计者，在应对客户设计变更及突发性事件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替换成本较大，具备较强的客户粘性。中美贸易摩擦不会

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三）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经营风险”之“（七）中美贸易摩擦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国出口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7.57%、5.28% 及 2.36%，对美国出口业务毛利占当期营业毛利的 10.43%、6.49% 及 3.39%。2018 年以来，美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的清单，公司向美国出口的部分产品在该等清单之列。中美贸易摩擦未来存在持续升级的可能，这可能降低公司对美国出口业务的收入或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假设对美出口业务的收入降至 0，按照 2018 年度对美出口销售收入及综合销售净利率估算，会使得 2018 年的净利润减少 167.87 万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销售清单；查阅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美国协调关税表（*Harmonized Tariff Schedule of the United States*）等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公开信息；访谈了公司董监高及财务经理、销售人员、采购人员、公司的美国客户；

2、获取公司采购明细、销售明细、预收款项明细表、增值税申报表，对增值税进行勾稽分析；

3、查阅了公司人均研发费用计算过程，对人均研发费用进行复核；

4、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明细表并重新计算，核查递延所得税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5、对客户销售及应收账款余额的核查情况：

（1）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设计、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2）获取了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台账；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抽查应收账款增加、回款的相关凭证及单据，核查应收账款的发生额及余额等情况；

（3）对主要客户各报告期的销售情况、收款情况进行了函证，函证比例及

回函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发函比例	回函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94.71%	86.20%	92.11%	84.12%	86.20%	84.33%
销售金额	94.55%	86.82%	93.19%	84.26%	91.83%	81.75%

(4) 检查了回函不符的询证函中客户说明事项，不符原因系双方账务处理差异所致，公司依据终验收单确认收入及应收，部分客户依据公司开票情况确认应付，形成差异。检查了未回函或回函不符客户对应订单的送货单、终验收单、收款回单，核实各报告期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可能会出现季节性亏损的情形；受开票申报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差异的影响，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数与当期税销售收入的勾稽关系存在一定的差异；研发费用的人均薪酬与公司将定制化研发支出计入产品成本无关；对鑫伟捷、德国瀚川的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充分；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准确。

七、补充披露

对于发行人的风险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业务经营风险”之“(九) 季节性波动风险”和“(七) 中美贸易摩擦风险”作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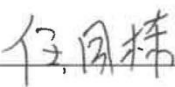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国栋


陈李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